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75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乐帮兔

申 请 人 肖帆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星野花苑23幢2单元2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知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陪伴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临时看管房子；临时照料宠物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代客排队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家务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